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
| 收 | 112年1月13日 |
| 文 | 第 010 號   |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
承辦人：黃憶捷

電話：02-27274168轉8528

傳真：02-27591809

電子信箱：az287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般字第1123031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車站附近公園路上大型客車違規停車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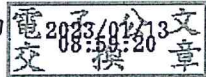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1年12月3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113037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北車站屬本市春節期間人車流匯集交通樞紐，公園路上常有大型客車違規停車，請貴會協助周知各遊覽車業者遵守載客及停車秩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